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一、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销售种猪、肉猪;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另设分支经营);生猪养殖、销售(另设分支经营);发酵猪粪销售(另设分支经营);普通货运(另设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

本次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4、法定代表人:袁建康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零壹元

6、成立日期:2002年03月2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牲畜销售;粮食收购;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东瑞")、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东瑞")、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业")、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东瑞")、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肉食")均已完成增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全资子公司本次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东源东瑞

企业名称: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蒋荣彪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唐屋小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粮食收购;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连平东瑞

企业名称: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曾东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茶树岭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发酵猪粪;收购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杜长大商品代仔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紫金农业

企业名称: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惠文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和平东瑞

企业名称: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惠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东瑞肉食

企业名称: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曾东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生猪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7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包含了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在有效期内的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9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东瑞")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埔支行(以下简称"河源农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东埔农商(2024)借字第205号),东源东瑞向河源农商行借款1亿元。同日,公司与河源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东源东瑞向河源农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注册地址: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唐屋小组

法定代表人:蒋荣彪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粮食收购;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源东瑞	267,216.05	216,963.32	50,252.72	41,352.08	-718.90	223,330.78	172,359.15	50,971.62	7,694.35	-14,404.99

注: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数据经审定。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务人: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埔支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东源东瑞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发生: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借款人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三条)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0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1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埔支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同时试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正在筹备、开展中,考虑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拟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首发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85,681.9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10,146.24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9,675.00	16,819.19
4	合计	115,503.17	102,088.85

三、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一)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鉴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同时试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正在筹备、开展中,考虑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是	872,634,523	2018年8月15日	2024年12月25日	国家开发银行	58.61%	23.80%
恒逸集团	是	10,120,000	2023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6日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0.68%	0.28%
恒逸集团	是	22,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26日		1.48%	0.60%
合计	-	904,754,523	-	-	-	60.77%	24.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99,450,000	13.40%	5.44%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99,450,000	11.43%	5.4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40,000,000	12.44%	4.13%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12.44%	4.13%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45,600,000	85,600,000	26.63%	8.83%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45,600,000	85,600,000	26.63%	8.8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通过小米品牌方开业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下属的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于近日通过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景明")开业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验收的基本情况

小米景明授权鹏翔公司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设立小米汽车销售服务中心,专营小米汽车业务,包括小米汽车的展示与销售、售后维修保养、事故救援与接待等一站式服务。近日,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已通过小米景明的开业验收,将按期开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的设立,是公司持续优化汽车经销业务品牌结构的重要举措。

三、风险提示

本次验收通过仅为小米景明同意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开业的前提条件,后续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与小米景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做出的,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俊、张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网安")、翼盾(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盾智能")、杭州寻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寻臻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天健网安	5,000,000.00	1.26	3,320,754.70	0.84	/
	翼盾智能	3,000,000.00	0.76	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寻臻科技	1,000,000.00	0.25	0	0	/
	小计	9,000,000.00	2.27	3,320,754.70	0.84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天健网安	3,000,000.00	1.66	2,436,486.78	1.35	/
	翼盾智能	3,000,000.00	1.66	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寻臻科技	5,000,000.00	2.77	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1,000,000.00	6.09	2,436,486.78	1.35	/
合计		20,000,000.00	/	5,757,241.48	/	/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上表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自2024年1月-11月的发生的不含税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天健网安	4,000,000.00	3,320,754.70	/
	翼盾智能	3,000,000.00	0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额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
	寻臻科技	2,000,000.00	0	/
	小计	9,000,000.00	3,320,754.7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天健网安	2,000,000.00	2,436,486.78	/
	翼盾智能	24,000,000.00	0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额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
	寻臻科技	3,000,000.00	0	
	小计	29,000,000.00	2,436,486.78	/
合计		38,000,000.00	5,757,241.48	/

注1:上表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自2024年1月-11月发生的不含税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雪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186号8号楼

经营范围: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51.00%;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7.00%;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7.00%;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5.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网安的总资产为26,585,921.71元,净资产5,966,947.95元,资产负债率77.56%。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566,067.42元,净利润为-613,168.14元。

2、名称:翼盾(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易翔

注册资本:597.2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30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